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

附加院内室内摩托车、农用三轮车和拖拉机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院内室内摩托车、农用三轮车和拖拉机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在保单载明地址内（院内、室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以燃料为动力的两轮、三轮摩托车、农用三轮车、拖拉机可由投保人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单载明地址内（院内、室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丢失、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风险保障

由于火灾、爆炸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 自然灾害风险保障

由于雷击、台风、暴风、暴雨、龙卷风、洪水、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三） 外来物体撞击风险保障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1、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2、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其他固定物体发生倒塌。

（四） 院内室内盗抢风险保障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财产丢失、损毁，保险人负责赔偿：

- 1、门窗有明显撬窃痕迹的盗窃；
- 2、明显翻墙掘壁痕迹的盗窃；
- 3、入院入室抢劫。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

理的费用（以下简称为“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被保险人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或保险单中载明地点内暂住人员盗窃、抢劫造成的损失；

（二）由于门、窗、院门未锁造成盗抢的损失；

（三）保险标的被非法占有或持有时发生保险事故。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本附加险事故后，需按照主险约定的赔偿处理提供索赔材料。同时，发生盗抢事件后，被保险人应在知道盗抢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由于被保险人过错未及时报案导致损失无法确定或损失扩大的，保险人有权对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拒绝赔偿，且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相关的公安机关证明。

本附加险盗抢事故发生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 15 天后仍未能追回的，保险人按照主险约定的赔偿处理方式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分项保险金额和总保险金额。